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 話：(02)232188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33,715千元及411,45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2%及11.48%；負債總額分別為110,707千元及114,81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80%及5.9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絕對值分別為18,257千元、23,010千元、53,729千元及67,67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35.37%、61.98%、39.86%及71.2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518	5	280,051	8	386,11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1,030,520	32	1,252,629	37	1,310,05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31,558	4	21,906	1	24,5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9,194	-	9,2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		528,113	16	661,252	19	633,834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526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91,864	34	1,024,914	30	1,010,982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848	8	218,719	6	204,79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223,234	7	330,391	10	387,27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67	3	112,557	3	111,4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78,183</u>	<u>1</u>	<u>70,516</u>	<u>2</u>	<u>94,252</u>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4,495</u>	<u>1</u>	<u>100,235</u>	<u>3</u>	<u>128,440</u>	<u>4</u>
			<u>2,206,470</u>	<u>67</u>	<u>2,389,030</u>	<u>70</u>	<u>2,537,046</u>	<u>71</u>				<u>1,472,556</u>	<u>45</u>	<u>1,693,334</u>	<u>49</u>	<u>1,764,03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29	-	529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28,000	4	130,000	4	13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30,385	23	761,976	22	763,743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18	1	19,437	1	18,60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26,050	1	27,578	1	28,3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748</u>	-	<u>6,650</u>	-	<u>9,885</u>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3,000	1	23,619	1	24,240	1				<u>155,766</u>	<u>5</u>	<u>156,087</u>	<u>5</u>	<u>158,487</u>	<u>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488	4	115,488	3	116,741	3	負債總計			<u>1,628,322</u>	<u>50</u>	<u>1,849,421</u>	<u>54</u>	<u>1,922,523</u>	<u>5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u>132,349</u>	<u>4</u>	<u>109,831</u>	<u>3</u>	<u>111,987</u>	<u>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u>1,027,272</u>	<u>33</u>	<u>1,039,021</u>	<u>30</u>	<u>1,045,570</u>	<u>29</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0	1,941,485	57	1,941,485	5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2,480	-
									3351	累積盈虧		(173,044)	(5)	(214,017)	(6)	(142,614)	(4)
									3400	其他權益		(80,424)	(2)	(66,241)	(2)	(56,181)	(2)
									3500	庫藏股票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u>(85,077)</u>	<u>(2)</u>
									權益總計			<u>1,605,420</u>	<u>50</u>	<u>1,578,630</u>	<u>46</u>	<u>1,660,093</u>	<u>46</u>
資產總計		\$	<u>3,233,742</u>	<u>100</u>	<u>3,428,051</u>	<u>100</u>	<u>3,582,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33,742</u>	<u>100</u>	<u>3,428,051</u>	<u>100</u>	<u>3,582,616</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37,512	100	783,242	100	2,321,649	100	2,099,5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8	-	218	-	1,167	-	3,173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737,114	100	783,024	100	2,320,482	100	2,096,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二)	673,606	91	766,266	98	2,151,824	93	2,013,693	96
	營業毛利	63,508	9	16,758	2	168,658	7	82,65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06	2	14,640	2	36,218	2	37,724	2
6200	管理費用	33,383	5	28,874	4	100,643	4	77,5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	-	1,581	-	4,736	-	4,7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0	-	-	-	5,2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4,070	7	45,095	6	146,877	6	120,028	6
	營業淨利(損)	9,438	2	(28,337)	(4)	21,781	1	(37,3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360	-	5,865	1	10,340	-	12,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7,345)	(1)	(14,032)	(2)	2,404	-	(5,470)	-
7050	財務成本	(2,182)	-	(2,808)	-	(9,018)	-	(9,3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7)	(1)	(10,975)	(1)	3,726	-	(2,232)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271	1	(39,312)	(5)	25,507	1	(39,61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940	1	-	-	6,805	-	-	-
	本期淨利(損)	(3,669)	-	(39,312)	(5)	18,702	1	(39,6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5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5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3)	(1)	(900)	-	10,771	-	(51,3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063	-	153	-	(2,154)	-	8,7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0)	(1)	(747)	-	8,617	-	(42,64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50)	(1)	(747)	-	8,088	-	(42,6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9)	(1)	\$ (40,059)	(5)	\$ 26,790	1	\$ (82,253)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69)	-	\$ (39,312)	(5)	\$ 18,702	1	\$ (39,61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19)	(1)	\$ (40,059)	(5)	\$ 26,790	1	\$ (82,253)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02)		\$ (0.21)		\$ 0.10		\$ (0.2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鄭政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	(85,077)	1,742,346	1,742,346
本期淨損	-	-	(39,610)	-	-	-	(39,610)	(39,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43)	-	-	(42,643)	(42,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10)	(42,643)	-	-	(82,253)	(82,25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42,614)	(56,181)	-	(85,077)	1,660,093	1,660,09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85,077)	1,578,630	1,578,63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2,271	-	(22,271)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22,271)	(85,077)	1,578,630	1,578,630
本期淨利	-	-	18,702	-	-	-	18,702	18,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17	(529)	-	8,088	8,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02	8,617	(529)	-	26,790	26,790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3,044)	(57,624)	(22,800)	(85,077)	1,605,420	1,605,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507	(39,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461	37,8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301)	27,694
利息費用	9,018	9,399
利息收入	(7,363)	(9,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15	(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738)	23,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2	8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45)	83,4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467	16,515
存貨	(46,212)	(173,576)
其他流動資產	(7,921)	(50,480)
其他金融資產	3,255	14,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56)	(109,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29	(94,536)
其他流動負債	(21,865)	(2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9)	(10,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45	(12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1)	(237,113)
調整項目合計	2,361	(148,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68	(188,018)
收取之利息	7,489	9,552
支付之利息	(9,367)	(10,093)
支付之所得稅	(6,278)	(1,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12	(189,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9)	(12,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56)	(24,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195)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39,493	14,076
其他	(7,378)	(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75	(26,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2,109)	350,432
償還長期借款	(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165)	350,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45	(47,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533)	86,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51	29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18	386,117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鄭政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四)。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80,051	攤銷後成本	280,05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1,9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90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61,252	攤銷後成本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30,391	攤銷後成本	330,391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271千元及增加22,27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情形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1,906	-	-	21,9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9	-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22,271	(22,271)
合計	\$ 529	-	-	529	22,271	(22,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1,271,694	-	-	1,271,694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 工地建物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	億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5 %	99.95 %	99.95 %	註1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 製造、買賣	100 %	100 %	100 %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億泰(英 屬維京) 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1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100 %	註1
亞億有限 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 賣	100 %	100 %	100 %	註1
泰鉅有 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 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53,518	190,531	291,139
定期存款	-	89,520	94,97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3,518</u>	<u>280,051</u>	<u>386,11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058	-	-
基金投資	119,229	-	-
期 貨	3,27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1,906	21,601
遠期外匯合約	-	-	2,497
期 貨	-	-	488
合 計	<u>\$ 131,558</u>	<u>21,906</u>	<u>24,58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478	-
期 貨	-	3,716	9,255
合 計	<u>\$ -</u>	<u>9,194</u>	<u>9,255</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約定匯率	到期日
107.09.30	預購遠期外匯	USD21,135	USD/TWD	28.993~30.482	107.10.12~108.03.19
106.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20,683	USD/TWD	29.660~30.370	107.01.02~107.06.13
106.09.30	預購遠期外匯	USD22,370	USD/TWD	29.818~30.370	106.10.06~107.03.23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107.09.30	買方	1,425噸	USD5,978元/噸~ USD6,260元/噸	\$ <u>29,286</u>	<u>3,271</u>
106.12.31	賣方	400噸	USD6,914元/噸	\$ <u>16,487</u>	<u>(3,716)</u>
106.09.30	買方	500噸	USD6,489元/噸~ USD6,528元/噸	\$ <u>10,300</u>	<u>488</u>
"	賣方	900噸	USD5,976元/噸~ USD6,461元/噸	\$ <u>18,541</u>	<u>(9,255)</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9.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29</u>	<u>529</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上述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80,214	96,605	187,325
應收帳款	498,340	610,416	492,532
減：備抵損失	(50,441)	(45,769)	(46,023)
	<u>\$ 528,113</u>	<u>661,252</u>	<u>633,8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2,609	0~10%	-
逾期31~90天	3,480	0~10%	3,480
逾期91~360天	191	0~10%	-
逾期一年以上	52,274	0~100%	46,961
合 計	<u>\$ 578,554</u>		<u>50,44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30天以下	\$ 10,339	3,769
逾期31~90天	3,666	37,073
逾期91~180天	-	15,339
逾期181~360天	10,329	10,378
逾期一年以上	21,145	19,477
	<u>\$ 45,479</u>	<u>86,03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除16,240千元業已取得同等金額之擔保品外，餘合併公司經評估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5,769	44,60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5,7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5,280	2,878
外幣換算損益	(608)	(1,456)
期末餘額	<u>\$ 50,441</u>	<u>46,023</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6,151	285,644	319,942
存出保證金	47,862	34,340	55,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95	-	-
其 他	7,026	10,407	11,990
	<u>\$ 223,234</u>	<u>330,391</u>	<u>387,2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六)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 料	\$ 272,848	240,429	147,968
在製品	323,880	405,535	435,954
製成品	399,014	348,314	400,844
商 品	96,122	30,636	26,216
	<u>\$ 1,091,864</u>	<u>1,024,914</u>	<u>1,010,9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7,253)千元、6,797千元、(20,738)千元及23,80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0,798	573,807	111,107	12,740	1,491,838
增 添	-	553	914	2,769	4,863	9,099
處分及報廢	-	-	(9,349)	(910)	-	(10,259)
重 分 類	-	-	3,626	2,402	(6,02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9)	(7,583)	(1,468)	42	(14,05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413,386</u>	<u>376,302</u>	<u>561,415</u>	<u>113,900</u>	<u>11,617</u>	<u>1,476,6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1,703	563,284	107,665	28,640	1,494,678
增 添	-	1,153	2,577	4,272	4,325	12,327
處分及報廢	-	-	(35)	(2,002)	-	(2,037)
重 分 類	-	-	3,413	2,974	(6,38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7)	(15,681)	(1,053)	2,806	(19,06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413,386</u>	<u>377,719</u>	<u>553,558</u>	<u>111,856</u>	<u>29,384</u>	<u>1,485,9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1,693	448,859	79,310	-	729,862
本年度折舊	-	7,978	16,512	5,569	-	30,059
處分及報廢	-	-	(162)	(901)	-	(1,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8)	(7,446)	(1,379)	-	(12,62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05,873</u>	<u>457,763</u>	<u>82,599</u>	<u>-</u>	<u>746,2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3,859	438,172	74,959	-	706,990
本年度折舊	-	7,965	18,177	6,149	-	32,291
處分及報廢	-	-	(35)	(1,734)	-	(1,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5)	(11,384)	(963)	-	(15,35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98,819</u>	<u>444,930</u>	<u>78,411</u>	<u>-</u>	<u>722,1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13,386</u>	<u>179,105</u>	<u>124,948</u>	<u>31,797</u>	<u>12,740</u>	<u>761,976</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413,386</u>	<u>170,429</u>	<u>103,652</u>	<u>31,301</u>	<u>11,617</u>	<u>730,38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3,386</u>	<u>187,844</u>	<u>125,112</u>	<u>32,706</u>	<u>28,640</u>	<u>787,688</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413,386</u>	<u>178,900</u>	<u>108,628</u>	<u>33,445</u>	<u>29,384</u>	<u>763,74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合併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長期預付租金	\$ <u>23,000</u>	<u>23,619</u>	<u>24,240</u>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權利，係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債務人以該資產抵償其債務，惟受越南國家法令限制，無法變更權利人為億泰越南，故協議由第三人持有，並由億泰越南與第三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長期預付租金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億泰越南所有。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6,43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資產預計作為未來出租及賺取增值利益用途；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提起訴訟，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當地管理當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7.9.30	106.12.31	106.9.30
東莞虎門鎮新聯村	民國87年至137年	\$ 12,534	13,807	14,038
越南同奈省龍城縣	民國92年至142年	13,516	13,771	14,292
		\$ <u>26,050</u>	<u>27,578</u>	<u>28,33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信用借款	\$ 129,500	331,194	237,015
擔保借款	39,792	135,000	135,000
信用狀借款	861,228	786,435	938,036
合 計	<u>\$ 1,030,520</u>	<u>1,252,629</u>	<u>1,310,0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3,417</u>	<u>1,656,973</u>	<u>1,531,829</u>
期末利率區間	<u>1.50%~3.51%</u>	<u>0.99%~2.95%</u>	<u>1.27%~2.5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抵押銀行借款	<u>\$ 128,000</u>	<u>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3%</u>	<u>1.73%</u>	<u>1.73%</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上述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14	147	343	440
營業費用	13	16	40	49
管理費用	24	31	71	94
研究發展費用	4	5	12	15
合 計	<u>\$ 155</u>	<u>199</u>	<u>466</u>	<u>598</u>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0千元、1,665千元、4,533千元及5,421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全數反應於年度有效稅率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所得稅費用	\$ <u>4,940</u>	<u>-</u>	<u>6,805</u>	<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63)</u>	<u>(153)</u>	<u>2,154</u>	<u>(8,734)</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價分別為5.10元、6.10元及5.63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61,384)千元、(56,730)千元及(58,918)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669)</u>	<u>(39,312)</u>	<u>18,702</u>	<u>(39,61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94,149	194,149	194,149	194,149
(等於期末)				
庫藏股之影響	<u>(4,655)</u>	<u>(4,655)</u>	<u>(4,655)</u>	<u>(4,6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u>189,494</u>	<u>189,494</u>	<u>189,494</u>	<u>189,494</u>
股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668,053	2,051,960
越南	<u>69,061</u>	<u>268,522</u>
	<u>\$ 737,114</u>	<u>2,320,482</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624,681	1,977,580
光纖電纜	69,327	188,236
其他	<u>43,106</u>	<u>154,666</u>
	<u>\$ 737,114</u>	<u>2,320,48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78,554	707,021
減：備抵損失	(50,441)	(45,769)
合 計	<u>\$ 528,113</u>	<u>661,252</u>
合約負債	<u>\$ 23,526</u>	<u>43,003</u>

(1)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7,505千元。另，上列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u>\$ 783,024</u>	<u>2,096,34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883	5,187	7,363	9,658
其 他	477	678	2,977	2,979
	<u>\$ 1,360</u>	<u>5,865</u>	<u>10,340</u>	<u>12,637</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57	261	(9,115)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損失)	(4,556)	(11,245)	24,301	(27,69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32)	4,025	(9,868)	30,448
其 他	(1,814)	(7,073)	(2,914)	(8,589)
	<u>\$ (7,345)</u>	<u>(14,032)</u>	<u>2,404</u>	<u>(5,470)</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0%、69%及58%。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58,520	1,170,853	1,042,299	128,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848	299,421	299,421	-
其他流動負債	26,719	26,719	26,719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632,066	632,066	-
流 入	(12,329)	(644,395)	(644,395)	-
	<u>\$ 1,427,758</u>	<u>1,484,664</u>	<u>1,356,110</u>	<u>128,55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82,629	1,400,304	1,268,055	132,249
應付帳款	218,719	218,719	218,719	-
其他流動負債	34,128	34,128	34,128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194	623,330	623,330	-
流 入	-	(614,136)	(614,136)	-
	<u>\$ 1,644,670</u>	<u>1,662,345</u>	<u>1,530,096</u>	<u>132,249</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440,051	1,454,737	1,324,175	130,5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798	204,798	204,798	-
其他流動負債	39,629	39,629	39,629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225	680,981	680,981	-
流 入	(2,985)	(674,711)	(674,711)	-
	<u>\$ 1,690,718</u>	<u>1,705,434</u>	<u>1,574,872</u>	<u>130,56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55	30.545	99,424	6,055	29.84	180,681	6,762	30.300	204,8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820	30.545	910,852	27,367	29.84	816,631	31,158	30.300	944,08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14千元及減少或增加7,3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68)千元及30,448千元。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317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91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1,558	-	3,271	128,287	131,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8,113				
其他金融資產	223,234				
小計	\$ 904,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58,5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848				
其他金融負債	41,758				
小計	\$ 1,455,126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906	-	-	21,906	21,9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330,391				
小計	\$ 1,27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94	-	3,716	5,478	9,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82,6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其他金融負債	51,461				
小計	\$ 1,652,809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985	-	488	2,497	2,98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21,601	-	-	21,601	21,601
小 計	\$ 24,586	-	488	24,098	24,5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3,834				
其他金融資產	387,275				
小 計	\$ 1,407,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255	-	9,255	-	9,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1,440,0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798				
其他金融負債	58,048				
小 計	\$ 1,702,89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43,353	110,327	16,428	126,494
認列於損益	2,863	572	12,123	(14,597)
購買/處分/清償	(17,929)	(86,801)	99,736	(87,799)
期末餘額	<u>\$ 128,287</u>	<u>24,098</u>	<u>128,287</u>	<u>24,098</u>

上述損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058</u>	<u>(5,478)</u>	<u>2,497</u>

- (4)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愛慧	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愛芬	本公司之總經理
簡 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1,158,520千元、1,382,629千元及1,440,051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2.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801	6,572	20,596	21,274
退職後福利	188	217	565	651
離職福利	-	-	-	-
員工紅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5,989</u>	<u>6,789</u>	<u>21,161</u>	<u>21,925</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配車分別為9部及10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3,156千元及25,506千元。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張愛芬承租辦公場所，保證金為人民幣50千元，租期為一年，租金為一次性支付，產生之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交易金額		預付租金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 3,308	3,032	5,610	343	1,025

4.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簡 毅	\$ 22,195	-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以借款利率3%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其 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總裁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129,822	137,216	137,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銷售履約保證	146,151	285,644	321,766
		<u>\$ 689,359</u>	<u>836,246</u>	<u>872,3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購買原料及設備	NTD	<u>\$ 78,513</u>	<u>64,208</u>	<u>116,779</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購買原料	NTD	<u>\$ 779,053</u>	<u>1,635,946</u>	<u>437,319</u>

(三)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u>\$ 2,664,806</u>	<u>3,375,472</u>	<u>3,123,614</u>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銷售履約保證	NTD	<u>\$ 253,236</u>	<u>201,544</u>	<u>199,876</u>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進口關稅保證	NTD	<u>\$ 10,000</u>	<u>10,000</u>	<u>10,000</u>

(六)合併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3,000千元、美金13,000千元及美金14,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9,900千元、美金13,000千元及美金13,000千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八)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6,433元)，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終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74	12,387	37,461	27,491	13,036	40,527
勞健保費用	2,540	718	3,258	2,501	781	3,282
退休金費用	1,017	608	1,625	1,196	668	1,8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585	2,087	1,455	445	1,900
折舊費用	8,528	1,584	10,112	8,318	2,091	10,409
攤銷費用	693	1,476	2,169	18	1,311	1,32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952	40,945	117,897	82,586	39,400	121,986
勞健保費用	7,833	2,504	10,337	7,509	2,362	9,871
退休金費用	3,150	1,849	4,999	3,947	2,072	6,0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1	1,579	5,950	3,814	1,687	5,501
折舊費用	25,677	5,032	30,709	26,119	6,851	32,970
攤銷費用	750	3,002	3,752	804	4,055	4,859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5,040	213,815	70,254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9,797	645,336(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363	62,040	0%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5,760	244,360	244,360	0.1%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3	中德	簡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370	57,706	22,195	3%	"	-	收取利息	-	-	-	1,941,485	1,941,485(註5)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受貸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子公司	484,002	399,360	366,540	302,396	-	22.72 %	806,669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建業創投(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5.00 %	-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	"	30	-	6.67 %	-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23,738	2.40 %	23,738	註
蘇州中德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607	-	92,607	
東莞億泰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	"	-	26,622	-	26,622	

註：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蘇州中德	國債逆回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5	2,094,438(CNY448,699)	465	2,094,790(CNY448,774)	2,094,438(CNY448,699)	353(CNY75)	-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276,659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44,775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一)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3,769	代採購原料、服務收入、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2.6 %
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436	代收貨款	1.5 %
0	本公司	香港亞德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2,040	資金貸與	1.9 %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44,775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7.6 %
1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6,659	代墊款	8.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673,267	673,267	21,204	100.00 %	578,315	(61,500)	(61,500)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274,379	1,679	1,679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3,001)	(411)	(411)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德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港幣千元 91,795	港幣千元 91,795	91,795	100.00 %	32,820	(40,488)	(40,488)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496,944	(20,971)	(20,971)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40,488)	100 %	(40,488)	(181,125)	-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21,706)	100 %	(21,706)	234,303	-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63,25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